

**宁 德 市 公 安 局**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宁德市妇女联合会**

宁公综〔2019〕365号

---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德市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实施告诫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人民法院、妇女联合会，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巡回法庭、妇工委：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妇女联合会研究制定了《宁德市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实施告诫规定》，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工作遇到问题，请及时分别呈报主管部门。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11月21日

（市公安局联系人：刘彬彬，电话：0593-7182031；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人：易丽容，电话：0593-2975084；市妇女联合会联系人：叶韵，电话：0593-2865145）

# 宁德市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实施告诫规定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及妇联组织要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切实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告诫”，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轻微家庭暴力行为或不宜直接做出行政处罚的家庭暴力行为，督促加害人改正而作出的书面警告劝诫。

**第四条** 实施告诫应当结合公安机关执法实际，注重教育和执法效果，坚持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五条** 对下列违反法律、法规的家庭暴力行为，应依照本规定实施告诫：

- （一）情节特别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受害人谅解，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情节较轻，经公安机关调解处理，当事人达成协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宜直接做出行政处罚的家庭暴力行为。

在决定实施告诫之前，公安机关须依法查明当事人的基本违法事实，查清双方当事人身份关系，并收集保存相应证据。

**第六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警求助后，接警单位应立即指令事件发生地公安派出所调派警力到达现场，并做好如下处置工作：

（一）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控制家庭暴力加害人，维护现场秩序；

（二）受害人需要立即就医的，应积极协助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三）及时询问当事人和现场目击证人，并使用录音、录像、摄像等方式固定其他证据；

（四）依法查明事实后，对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处理。对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本规定启动告诫程序。

受害人事后报警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并依照（二）（三）（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实施告诫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派出所管辖。承办民警在事实调查清楚、证据收集充分的情况下，制作《呈请家庭暴力告诫报告书》，报请公安派出所领导审批后予以实施。

**第八条** 公安机关在实施告诫过程中可邀请当地村居委会、街道和妇联等组织参加。告诫时，应向加害人当场宣读告诫内容，并由加害人签名捺印。做出告诫后应及时将有关家庭暴力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存档备查。

**第九条** 告诫结束后，告诫书抄送受害人以及当事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村（社区）妇联组织。对事件发生地和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分离的，告诫书同时抄送当事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第十条** 加害人经告诫后拒不改正，再次实施家庭暴力且受害人不同意调解的，公安机关应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受理和审理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做出的家庭暴力告诫书可以作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中认定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证据。

**第十二条** 妇联组织在收到抄送的告诫书后应及时联络受害人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同时积极开展跟踪回访工作，督促加害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维护家庭和谐稳定。

各级妇联组织要健全维权工作网络，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指导工作，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认真做好家庭暴力投诉的调解和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处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事）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获悉的公民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呈请家庭暴力告诫报告书样式

领导批示	XX 派出所(印) 年 月 日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呈请家庭暴力告诫报告书

##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文化程度、居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现住址。)

## 二、事件经过:

承办单位:

承办人:

年 月 日

# 家庭暴力违法行为告诫书

警情号：\_\_\_\_\_

家庭暴力加害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家庭住址：\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查明：\_\_\_\_\_

\_\_\_\_\_。以上事实有：\_\_\_\_\_等证据证明。

国家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你的上述行为系违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你进行书面告诫，你应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若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你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家庭暴力违法行为告诫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告诫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勤民警：\_\_\_\_\_

注：本告诫书一式四份，被告诫人、家暴受害人、被告诫人居住地的居委会（村委会），警情处置地公安机关各一份。

---

抄送：宁德市局法制支队市司法局。

---

宁德市公安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